

#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hung Tai Resource Technology Corp.)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五)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六)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七)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一)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五) 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二)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二十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八)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三)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四)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三十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三十七)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三十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九)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十一)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四十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十五)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九)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五十一)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五十二)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十三)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五十四)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五十五)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五十六) CB01030 汚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十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十八)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五十九) CA01110 鍊銅業。
- (六十)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十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十二) CA03010 热處理業。
- (六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十五)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六十六) C110010 飲料製造。
- (六十七)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總額，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需要，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八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有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其受託代理人以其他獨立董事為限，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又員工酬勞數額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份額應不低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服務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惟未來數年有重大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需求，將由董事會依當時資本支出預算、融資資金與財務結構、營運需求、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因素後，分派股東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